

# 红塔区民政局2026年4月城乡临时救助对象公示

根据《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试行）》（云民规〔2023〕7号），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经本人申请、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民政局会议研究，拟对下列人员给予城乡临时救助，现将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如下：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年龄	所属机构	申请原因	区民政局拟决定救助金额（元）
1	李连香	57	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7600
2	李其中	62	小石桥乡响水村委会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600
3	李文平	71	北城街道大石板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5100
4	普云祥	64	大营街街道甸苴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5200
5	丁燕红	42	研和街道玉屏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9600
6	丁丽美	43	研和街道秀溪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8300
7	杜金孝	77	研和街道秀溪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500
8	杨涛艳	39	北城街道刺桐关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500
9	施洪林	52	大营街街道大密罗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2200
10	张致龙	37	大营街道常里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11500
11	者永喜	58	高仓街道龙树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8000
12	李翠玲	50	高仓街道龙树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6200
13	普家燕	54	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	因家庭成员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	4000

公示时间：2026年4月13日至4月20日共7天。公示有效期内，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对公示对象若有意见、异议，请直接向红塔区民政局反映真实情况。举报电话：0877-6130719。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  
2026年4月13日